

# 关于纳瑞盛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受理纳瑞盛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纳瑞盛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泽菊；联系电话：131621295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金田商务 8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7 日